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6]第 001-06 号

致：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信达律师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正业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授权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鹏煜威、炫硕光电股东会及各交易对方已同意与正业科技开展本次交易。

（三）取得的外部审批和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鹏煜威、炫硕光电因股东变更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0日，鹏煜威、炫硕光电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鹏煜威、炫硕光电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正业科技因本次交易进行验资

2017年2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正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6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正业科技已收到刘兴伟、煜恒投资、赵玉涛、贺明立、赵秀臣、朱一波、华英豪、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029,001 元，正业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91,149,831 元。

2017 年 3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106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新增股本 5,957,943 股，并已收到股东认缴股份认购款 254,999,960.4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107,774.00 元。

（三）正业科技因本次交易申请新增股份证券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5078），本次交易涉及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申请已获受理，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0,029,001 股，发行后正业科技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91,149,831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5147），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登记申请已获受理，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5,957,943 股，发行后正业科技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97,107,774 股。

三、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鹏煜威 51%股权、炫硕光电 100%股权均已过户至正业科技名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发行人因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及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正业科技就前述股本的增加已经完成验资工作；正业科技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律师：

负责人：张 炯

麻云燕

李 忠

2017 年 3 月 15 日